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澎湖縣古蹟概況表)

資料種類：文化資源統計

資料項目：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經費概況

1、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聯絡人：曾美婷

*聯絡電話：06-9261141轉138

*傳真：06-9275722

*電子信箱：fs05470@phhcc.penghu.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網址：<http://www.phhcc.gov.tw/>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業務統計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位於澎湖縣內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且經文化部或本局審查指定之古蹟，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鄉(市)別：按古蹟座落之鄉(市)別分類。

(二)指定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指定之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填列。

1. 國定古蹟：由文建會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者。另86年6月30日以前公告之第1級古蹟視為國定古蹟，省轄第2級古蹟視為國定古蹟。

2. 直轄市定古蹟：由直轄市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文化部備查者。另86年6月30日以前公告之直轄市第2級及第3級古蹟視為直轄市定古蹟。

3. 縣(市)定古蹟：由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文化部備查者。另86年6月30日以前公告之省轄第3級古蹟視為縣(市)定古蹟。

(三)種類別係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所定之分類填列

*統計單位：處。

*統計分類：

(一)橫列科目依鄉市別分。

(二)縱行科目依指定別及種類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2個月。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業務統計\統計資料預告」。網址：

<https://www.phhcc.gov.tw/home.jsp?id=136&act=view&dataserno=201801020001>

*同步發送單位：本府主計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文化資產科依據古蹟公告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就上年度相關資料作比對，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